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簡上字第11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蘇宥蓁

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4年8月20日所為之114年度審簡字第1213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4年度偵字第19631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另依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判決之上訴程序準用之。本案被告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且明示僅就原審量刑上訴（見本院審簡上卷第36頁），依前述說明，本院審理範圍係以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基礎，審查原審判決對被告之量刑部分裁量審酌事項是否妥適，至於未表明上訴之原審判決關於犯罪事實、罪名部分，非本院審判範圍，均引用如附件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書之記載。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於原審已經與佳瑪百貨股份有限公司達成和解並賠付賠償金，請求從輕量刑並宣告緩刑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按關於刑之量定及緩刑之宣告，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決要旨參照）。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

01 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
02 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裁判要旨參
03 照）。

04 (二)原審審酌被告為圖一己私利，犯本案竊盜告訴人劉品君所管
05 領財物犯行，足見其法治觀念薄弱，缺乏對他人財產權之尊
06 重，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
07 得財物之價值、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並已與被害人佳
08 瑪百貨股份有限公司達成和解，兼衡被告於原審準備程序時
09 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帶小孩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
10 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10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1 準，所量處之刑與被告之犯罪情節非顯不相當，亦未逾越客
12 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及必要性之比例原則，量刑尚屬妥
13 適，無裁量濫用之情事，於法並無違誤。

14 (三)又法院對於具備緩刑條件之刑事被告，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
15 為適當者，得宣告緩刑，為刑法第74條所明定，至於暫不執
16 行刑罰之是否適當，則由法院就被告有無再犯之虞，及能否
17 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等一切情形，依其自由裁量定
18 之。故是否宣告緩刑，乃法院依職權自由斟酌，縱原審未宣
19 告緩刑，亦不生不適用法則或其他違背法令之問題。本件原
20 審量刑，已具體審酌上開各情，而量處被告拘役10日，且未
21 予宣告緩刑，顯見原審認為本件並無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
22 被告上訴後仍以其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為由請求宣告緩刑，
23 然此與本件是否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無必然關聯。是原審未
24 宣告緩刑，並無濫用裁量權限，難謂有何不當可言。

25 (四)從而，被告以前開理由提起上訴，指摘原審判決量刑過重及
26 未予緩刑而不當，自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四、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於審判期日到庭（見本院審
28 簡上卷附送達證書、民國115年3月6日審判筆錄、被告個人
29 戶籍資料、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71
30 條規定，不待其陳述，由檢察官一造辯論而逕行判決，併此
31 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第371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邱舒婕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智美於本審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明珠

法 官 劉安榕

法 官 藍海凝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書記官 陳鴻慈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21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宥蓁 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0段00號3樓之1

選任辯護人 蔡承恩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963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4年度審易字第2055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蘇宥蓁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補充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01 (一)犯罪事實一、第1至2行「於民國113年10月12日13時許」，
02 應更正為「於民國113年10月12日13時14分許」。

03 (二)證據部分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被告蘇宥蓁於本院
04 準備程序之自白」。

05 二、論罪科刑：

0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7 (二)爰審酌被告為圖一己私利，犯本案竊盜告訴人所管領財物犯
08 行，足見其法治觀念薄弱，缺乏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
09 應予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得財物之
10 價值、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並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
11 兼衡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
12 帶小孩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3 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4 三、沒收：

15 按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
16 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
17 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
18 查被告已與被害之佳瑪百貨股份有限公司達成和解，並承諾
19 賠償高於商品價額之賠償金，如再宣告沒收有過苛之虞，爰
20 不予就犯罪所得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4 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5 本案經檢察官邱舒婕提起公訴，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27 刑事第二十五庭法 官 黃耀賢

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3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3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上級法院」。

書記官 邱瀚群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9631號

被 告 蘇宥蓁 女 6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號3樓

之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蘇宥蓁意圖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0月12日13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之佳瑪百貨，徒手竊取劉品君所管領、放置在商品架上之凱婷怪獸級持色絨霧唇釉M03、凱婷怪獸級持色絨霧唇釉M02、凱婷怪獸級持色絨霧唇釉M06、KISSME持色自然柔霧眉筆09米灰棕試用品、凱婷3D時尚眉彩膏ZBR-6試用品各1個，得手後離去。

二、案經劉品君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01 (一)被告蘇宥蓁於偵查中之供述。

02 (二)證人即告訴人劉品君、證人蔡宜庭於偵查中之證述。

03 (三)監視器畫面錄影檔案及畫面截圖、監視器時序表。

04 (四)佳瑪百貨廁所內商品包裝殘骸照片、佳瑪百貨試用品軟標示
05 意照片。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11 檢察官 邱舒婕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14 書記官 徐瑞茵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8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0 項之規定處斷。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